

信息披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7日在北京·光大中心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长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董事2024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获取的2023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Position, 2023 Annual Pre-tax Salary (RMB 10,000), and Notes. Includes names like 杨昆, 张旭阳, 卢闯, 曹建雄, 董文洪.

注1：根据有关规定，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追索扣发，2023年度本行上述人员延期支付的追索扣发金额为人民币606,017元。
注2：上述薪酬均按照任期实际、实际薪酬发放期间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其中：亲自出席董事14名，姚斌、朱文刚、李魏、李引强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3名，刘世超董事因本人近期未能出席，委托刘世超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各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私募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理财产品营销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论的建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论的建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下半年预期信用损失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更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党委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党委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选举黄振中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选举吴利军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振中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且担任职务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黄振中先生简要情况请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请见附件2和附件3。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十七、关于修订薪酬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二、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三、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四、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五、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六、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七、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八、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九、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一、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二、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三、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四、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五、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六、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七、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八、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九、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一、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二、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三、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四、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五、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六、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七、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八、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九、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一、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二、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三、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四、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五、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六、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七、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八、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九、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十、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十一、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十二、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十三、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十四、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十五、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十六、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十七、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十八、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十九、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十、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十一、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十二、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十三、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十四、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十五、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十六、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十七、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十八、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十九、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百、关于修订追索扣发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1：黄振中先生简要情况
黄振中先生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武汉达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石化石油工程分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众人律师事务所，北京邮电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党委、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党委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获法学博士学位。

黄振中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附件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黄振中，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具备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二、本人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其他任职条件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一）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担任过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何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况。
八、本人已签署《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监事会独立董事承诺书》，本人担任提名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九、本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任职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规章制度、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振中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黄振中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等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资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二、本人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如适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其他任职条件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担任过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何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况。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担任过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何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况。
八、本人已签署《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监事会独立董事承诺书》，本人担任提名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九、本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十、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附件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被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的通知，河钢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存在导致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收到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河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780,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被增持计划所限制。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控股股东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稳定、增强市场预期。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含），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且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

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拟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河钢集团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3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于2024年12月10日向河钢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书》，同意为河钢集团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担保专项贷款。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1年。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实施增持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四、其他事项说明

注：联成成兴的执行董事合伙人北京联成成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琛和联成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联成成兴的执行董事合伙人刘琛和联成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系联成成兴管理的企业，联成成兴持有联成成兴70.09%的股份，联成成兴持有联成成兴70.09%的股份，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减持以下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减持以下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减持以下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减持以下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减持以下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减持以下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减持以下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减持以下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减持以下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减持以下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减持以下事项被